



## 政协委员为老城区发展献计 建议打造“不夜城” 建古民居旅游特色一条街

合肥的老城区是合肥之根、合肥之源，随着合肥市版图不断向外围扩张，老城区的变化显然稍稍有些落后，如何发展老城区，牵动着合肥市政协委员们的心……

□记者 祝亮

### 关键词：商圈发展

#### 可把老城区商圈打造成“不夜城”

在合肥市老城区，一些商圈历史悠久，影响力大，诸如四牌楼商圈、三孝口商圈、三里庵商圈、大东门商圈等。但是，随着合肥现代化大都市的发展，政务区、滨湖新区等地新兴商圈越发彰显出蓬勃的活力。同这些新型商圈相比，老城商圈明显后劲不足，比如说整体项目规划滞后、核心项目特色不突出，营运模式简单粗放，配套餐饮娱乐设施不完善等，这些都极大地制约着商圈的发展。

合肥市政协委员王昌余建议：扎实做好老城商圈内微循环升级改造。商业圈的打造不仅需要经济的变化，也需要空间、社会和交通的提升，同时做好道路系统“步行为先”的优化改造设计，运用技术手段和“以时间换空间”的管理措施，解决好商圈内停车空间等难题。

王昌余还建议，可以丰富老城商圈内“夜生活”环境。依托老城商圈内一些大型商业综合体，打造一批夜间消费示范街区，引导商贸服务类企业调整经营结构和营业时间，增加适合夜间消费的经营项目，24小时不打烊的餐饮店、便利店和娱乐场所。可以延长逍遥津公园、李鸿章故居、女人街等旅游景区的夜间旅游观光时间，增加一批富有合肥特色的夜间消费活动项目，充分展示老城商圈的独特魅力，从而获得持久的核心竞争力。

### 关键词：露天市场

#### 需要在合肥市老城区适度保留露天市场

“露天自由市场是城市特色文化的重要载体之一。文化是城市的符号和灵魂。一座城市之所以同另一座城市不一样，一个很大的区别在于各有文化底蕴和气息。”合肥市政协委员梁邦屏认为，从方便城市管理角度看，取消露天自由市场，也许有道理，但从城市发展的内涵看，全部取消露天自由市场的做法值得商榷。

梁邦屏建议：“市井文化”也是合肥文化的底色和特质，许多自由市场——比如中菜市、双岗露天自由市场等曾是合肥市城市历史文化的“活化石”，是民俗的集大成者。因此，需要在合肥市老城区适度保留露天市场。

### 关键词：文化旅游

#### 在淮南路建设古民居旅游特色一条街

合肥市老城区主要景区有逍遥津、包公祠、李鸿章故居、徽园、科技馆、名人馆等景点，尤以庐阳区逍遥津、明教寺、李鸿章故居为主的景点具有十分丰富的文化内涵和悠久历史，蜚声中外。

合肥市政协委员释界山认为，老城区步行街外围改造现状滞后。不少街区旧屋成片、危房较多，普遍存在老旧、破损、卫生状况差、线路老化等问题，生活居住环境状况不容乐观、交通拥挤、存在较大的消防安全隐患，这些因素都制约了旅游资源的有效发挥。

为此，释界山建议：政府高度重视，统一规划，整合明教寺、李府、淮南路步行街的旅游资源，在淮南路建设古民居旅游特色一条街，打造以“三国文化、淮军文化、宗教文化”为特色的老城新景区，提升省会合肥旅游业的综合竞争力，促进全省经济建设又好又快发展。

## 政协委员聚焦“狗患”，建议： 修改完善地方性法规 加大不文明养犬处罚力度

近年来，恶狗伤人事件屡次发生，给公民的人身安全带来了很大的隐患。养狗扰民、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给社会管理带来了负担。在今年合肥市两会上，“狗患”问题成为政协委员们关注的焦点。

□记者 祝亮

### 合肥市政协委员刘辉：

#### 建设合肥市流浪狗收容中心

近年来，由于部分人对狗疏于管理或随意丢弃，造成街面上各类流浪狗数量不断增多，狗伤人、扰民等事件时有发生，由此引发的纠纷和投诉明显增多，侵害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，也引起了爱狗人士与反对养狗人士的两方对立，造成了社会的不和谐现象。

合肥市政协委员刘辉建议：公安行政主管部门要在合肥市建设一个流浪狗收容中心，对流浪狗统一收容管理，彻底杜绝狗患。同时，市政主管部门要将建设该中心的经费列入财政预算。

### 合肥市政协委员黄晓平：

#### 加大对不文明养犬处罚力度

合肥市政协委员黄晓平建议加大城市文明养犬的宣传、教育和处罚力度。

文明养犬仅凭公安机关的管理是不够的，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不够明确，也给管理工作带来一定的难度。合肥市政府应尽快完善饲养宠物的具体办法，公安、卫生、工商、市容等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、密切配合、分工协作。同时应加强社区对养犬工作的管理。通过设立统一的专门办证窗口，为狗上户，佩戴号牌，实行办证挂牌；规定限养区域禁养大型犬、一户养多；严禁带犬进入公共场所；设立投诉电话，违规养犬将被纳入失信等规范饲养宠物行为。

同时加大城市文明养犬的宣传、教育和处罚力度。逐步提高合肥市养犬人的社会公共意识，规定养狗必须办理《犬类准养证》、出门遛狗必须拴绳、犬类伤人主人必须承担全部责任等，从而规范宠物管理，杜绝狗患，维护合肥市公共卫生和安全，促进社会健康、和谐、有序发展。

### 合肥市政协委员王莉英、程国友等：

#### 尽快修改完善《合肥市限制养犬条例》

《合肥市限制养犬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是1999年4月29日合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，1999年8月1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，于2000年4月1日起施行。《条例》对于合肥市的养犬管理、保障公民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，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及市容环境卫生等无疑起到积极的作用。但是《条例》自施行至今已快二十年了，无论是城市人口还是规模(包括《条例》里所说的“主城区”)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，养犬也越来越多(包括《条例》中限制的大型犬)，客观上造成了《条例》被淡化、弱化的现象；另外，《条例》本身也存在着一些不够完善的地方，比如，《条例》中规定了养犬人的义务，但却很少有不遵守义务应有的处罚。

合肥市政协委员王莉英、程国友等均提出对《条例》进行修改和完善，或者是结合合肥市实际情况，重新制订一部相关的地方法规。

## 委员声音

